

國立中央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各系所碩士班招生名額、複試日期及頁碼一覽表.....	1
網路報名流程.....	2
繳費方式說明.....	3
總則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4
貳、修業年限.....	4
參、報名.....	5
肆、退費辦理.....	8
伍、招考系所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9
陸、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57
柒、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57
捌、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57
玖、錄取.....	58
拾、放榜.....	58
拾壹、成績複查.....	59
拾貳、申訴程序.....	59
拾參、報到.....	59
拾肆、績優獎學金.....	60
拾伍、試場規則.....	60
拾陸、考試日程表.....	62
拾柒、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65
【附表】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	66
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及中央大學平面圖.....	67
簡章取得.....	69

各系所碩士班招生名額、複試日期及頁碼一覽表

院別	系所別	頁碼	一般生	在職生	複試日期	院別	系所別	頁碼	一般生	在職生	複試日期	
			名額	名額					名額	名額		
			(含甄試生)					(含甄試生)				
文學院	中文系	9	12	0	無複試	管理學院	企管系	33-34	61	0	無複試	
	戲曲所	10	5	0	4月20日		資管系	35	49	0	無複試	
	英文系	11	14	0	4月23日		經濟系	36	15	0	無複試	
	法文系	12	8	0	4月23日		財金系	37	29	0	4月23日	
	哲學所	13	11	3	4月20日		會計所	38	10	0	4月23日	
	歷史所	14	10	3	無複試		產經所	39	25	0	(法律組) 4月20日	
	藝術所	15	12	0	4月24日		人資所	40	26	0	4月23日	
	學習所	16	9	2	4月23日		工管所	41	31	0	4月20日	
	小計		89				小計		246			
理學院	物理系	17	31	4	4月19、20日	資訊電機學院	電機系 (固態組、電波組)	42	49	0	無複試	
	生物物理所	18	9	0	4月19日		電機系 (電子組、系醫組)	/	68	2	參與台灣 聯大招生	
	統計所	19	20	3	4月20日		資工系	43	101	0	無複試	
	生科系	20	25	2	無複試		軟工所	44	10	0	無複試	
	系統生物所	21	9	2	另行公布		網學所	45	17	0	4月23日	
	光電系	22	62	2	無複試		通訊系甲組 (通訊系統及訊號處理)	/	35	0	參與台灣 聯大招生	
	數學系	/	24	3	參與99學 年度台灣 聯合大學 系統碩士 班聯合招 生考試		通訊系乙組 (通訊網路)	46	16	0	無複試	
	化學系	/	56	0			小計		298			
	天文所	/	11	1			地球科學學院	地物所	47	18	2	無複試
	認知所	/	10	0				大物所	48	21	4	無複試
	照明所	/	11	0				太空所	49	21	2	(在職生) 4月20日
	小計		285		應地所			50	15	1	無複試	
工學院	化材系	23	67	0	無複試	水文所		51	10	2	(在職生) 4月23日	
	營管所	24	15	0	4月20日	小計			96			
	土木系	25-26	97	3	另行通知	客家學院		客社所	52	10	0	4月23日
	機械系	27	98	0	無複試			客語所	53	9	1	4月25日
	光機電所	28	25	0	4月24日			客政所	54	10	0	4月24日
	能源所	29	23	0	無複試			法政所	55	13	0	無複試
	生醫所	30	13	0	無複試			小計		43		
	環工所	31	27	0	無複試	遙測學程		56	9	0	無複試	
	材料所	32	18	0	4月20日	全校總計		1452				
小計		386										

國立中央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一、一般研究生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 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碩、博士學位者。

二、在職研究生

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研究生相同者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公、私立學校教師，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並取得現職服務機構之進修同意書（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
- (二) 擬報考系所必須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 (三) 各系所另行提高在職生工作年資者，依其規定；除須檢附所有服務年資證明並應取得現任職機構之進修同意書。
- (四) 報考在職生者，務必填具「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附表），連同報名表件寄回。如經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而符合同系所組招生之一般生資格時，將以此為辦理依據。未寄回同意書者，一律以退費處理。
- (五) 報考在職研究生，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現職服務機關之進修同意書（一律使用本校規定之進修同意書，請至本校招生組網站下載），無法依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變更為一般生。

注意：1.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以報考與原修習學科相關之系所為原則。

2. 99 學年度本校系所甄試錄取生，可報考本校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惟錄取者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組登記報到並入學。

3.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貳、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1 年至 4 年，以學位在職生身分入學之研究生得再延長修業年限 1 年。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98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網址：<http://pdc.adm.ncu.edu.tw/rule98/index.html>）。惟 99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99 學年度章則彙編。畢業條件及應修習學分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系所修業規章或逕洽各系所。

參、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master.exam.ncu.edu.tw>），請詳閱簡章第 2 頁及第 3 頁。**※報考多所，僅須取得一組帳號※**
- 二、報名系統開放：**99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3：30 止。**
(為免網路壅塞，建議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 三、報名收件：除以下**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及在職研究生身分報考之考生須寄送報名表件外，其餘考生無須寄件**。收件日期為**99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13 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報名最後一日寄件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利相關作業，敬請配合）
- 四、收件地址：32001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收件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欲自行送件者，可於 99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13 日之上班時間，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送交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招生組)
- 五、報名費：依報考系所(組)數，每報名一系所(組)為 1,300 元。(複試不另收費)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限優待報考一所，報考第二所以上不予減免)
 1. 低收入戶係指持有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或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者。
 2. 低收入戶考生須於報名前先傳真證明文件至本校招生組（請上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並填寫「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凡未依規定繳驗證明文件，或所繳之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六、繳交報名表件(以下**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及在職研究生身分報考之考生**)：

繳交表件		報考身分 (學歷)		一般研究生		在職研究生	
		同等學力	外國學歷	大學(學院)畢業	同等學力	外國學歷	
報名表		√	√	√	√	√	
身分證或其他證明身分之文件		√	√	√	√	√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大學(學院)學位證書			√			
	同等學力證件及相關文件	√			√		
	外國學歷證書及相關文件		√			√	
在職證明、服務年資證明				√	√	√	

繳交報名表件應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考生上網完成報名手續後，以 A4 大小白紙直式列印報名表，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
- (二)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明身分之文件（正反面影印本貼牢於報名表上）。
- (三)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須繳交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或碩、博士班】學位證書影印本。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同等學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參考簡章第 57 頁『陸、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 (1)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一、二款資格者，繳交大學辦理退學取得之「修業證

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2)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三款資格者，繳交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3)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四款資格者，繳交「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

(4)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五款資格者，繳交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5)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六款資格者，繳交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正本。

3.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繳交下列證件：

(1)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4)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

網址：<http://www.boca.gov.tw/ct.asp?xItem=1804&ctNode=186&mp=1>

(四)在職證明、服務年資證明：須繳附在職證明書正本(請現職公司開立並列有到職年月、職稱、公司名稱、年資、機關印信等文字，必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2年以上者，需另附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或離職證明影本。

(五)請將上述表件依序排列，平放裝入自備之B4大小信封中，並至本校招生組下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妥於信封上。信封上各欄位均須填寫清楚(若未填寫清楚或填錯，因而延誤報名或郵寄者，考生自行負責)，以掛號郵寄32001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六)以上所繳交表件，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七、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要須本校協助者，請於報名期間(1月5日至1月13日)來電聯絡，服務電話03-4267118招生組。

八、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如下：

1.一般研究生：「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及「網路報名資料核對無誤點選【同意/儲存】完成」。

2.以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及在職研究生身分報考之考生：「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及「網路報名資料核對無誤點選【同意/儲存】完成」，且應「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及相關報名表件以掛號(國內郵戳為憑)，寄出或送達本校招生組」。

3.上述程序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應考。

(二)考生網路報名資料核對無誤點選【同意/儲存】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報考系所有選考科目者，應於網路報名時選填清楚，且選定後不得要求更改。

(三)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如下：

1. 一般研究生：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

2. 以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及報考在職研究生身分之考生：須檢附相關報名表件交寄本校招生組審查；若網路報名資料與書面資料不一致，概以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書面資料為準。

3. 所有學經歷(力)證件，均須於錄取後繳交、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驗證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或證件假借、冒用、剽竊不實、偽造或變造，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四) 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予報考國內各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持四下肄業證書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予核准學籍。

(五) 現役軍人、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役人員、現任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本校不予審核。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取消其錄取資格。

(六) 公費生或有教育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一般教育實習生、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的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七) 考生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

(九) 經錄取新生，因重病、錄取後應徵服役或不可抗力因素，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校曆明定註冊日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十) 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系所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十一) 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第 60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事前未經本校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肆、退費辦理

- (一) 如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逾期寄件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將以電話通知考生)。所繳報名費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後，本校將於 99 年 3 月 5 日前退還報名費 1,000 元。除因上述原因退件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 已繳費但因故未報名者，請於 99 年 1 月 18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等正本(如重複繳費者，請附上所有繳費收據正本)，連同「退費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一併以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經查無誤後本校將於 99 年 3 月 5 日前退還報名費 1,000 元，逾期概不受理。



陸、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95.12.28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五條第三項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柒、准考證寄發與補發

一、寄發時間：99年2月8日以掛號郵寄，考生亦可上網查詢報名結果。

（網址：<http://master.exam.ncu.edu.tw>）。

※考生收到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資料有誤，請於**99年3月9日前**來電告知或備妥身分證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換發，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服務電話：03-4267118

二、補發辦法：**考生若於99年3月9日仍未收到准考證**，請填寫「補發准考證申請表」（網路版簡章表格下載區提供），填妥姓名、身分證號、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及聯絡電話，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03-4223474，本會將速予處理。

捌、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一、初試日期：**99年3月21日(星期日)**

※請參閱本簡章第62-65頁『初試日程表』。試場於考試前一日在本校行政大樓及大禮堂前公告，亦可上網查詢（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二、初試地點：本校或其他考區，除於准考證中載明，並於2月10日上網公告（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 本校可容納之試場有限，如報考人數增加致本校試場無法容納時，將另設考區（考區地點為中壢地區之公私立高中職），確切地點將載於准考證，並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另行通知。

三、複試日期：**99年4月19日至4月25日**（日期及地點，詳各招生系所【複試時間及地點】欄）。

註：考試期間如遇颱風、地震、豪（大）雨等重大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新型流感流行疫情等重大疫情或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依本校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處理辦法辦理。

玖、錄取：

一、初試錄取標準：

- (一)各科分數得設下限。
- (二)加權總分設下限。
- (三)凡達到上述標準者，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二、複試錄取標準：

- (一)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
- (二)複試成績均設下限，並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三、初試有一科（含）以上缺考或成績為零分者；或複試各科目均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四、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招生系所別表中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為備取。

五、除各系所特別規定外，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一般生及在職生其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六、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七、99學年度本校各系所碩士班辦理甄試其錄取名額如招生系所別表中所列，入學考試實際招生名額應扣除甄試錄取名額（甄試名額若有缺額則於一般招生考試名額補足）。

八、本校將於碩一新生入學後，依各系所規定（詳細規定請參閱簡章各系所分則「其他規定」欄），擇期辦理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

拾、放榜

一、放榜日期：初試99年4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

複試99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

二、公告方式：以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招生委員會公告之名單為準。

(一)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布欄，並專函通知(未錄取生成績單以平信寄發，正取生及備取生一律以掛號寄發)。

(二)網路查詢：<http://master.exam.ncu.edu.tw>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拾壹、成績複查

- 一、申請方式：一律採網路申請方式（網址：<http://master.exam.ncu.edu.tw>）。
- 二、申請期限：初試或複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其申請期限如次，逾期概不受理。
初試：4月9日至4月15日。
複試：4月30日至5月6日。
- 三、費用：每科複查費新台幣50元。
- 四、申請流程及回覆方式：
 - (一)考生持繳交報名費的繳款帳號依複查科目數繳費。
 - (二)再至報名網頁申請成績複查並勾選複查科目。
 - (三)完成申請程序後（含繳費、勾選複查科目、送出申請），考生可於3個工作天（不含申請當日及例假日）後上網查詢複查結果。
- 五、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二)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三)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拾貳、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得於寄發成績通知後二週內，具名（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經函復後，若有不服，得再提行政爭訟。

拾參、報到

- 一、錄取研究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至各系所辦理報到（報到時間詳見各系所篇幅），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報到應繳文件：
 1. 報到表。
 2. 學歷（力）證件：
 - A. 繳驗「學位證書」正本，並繳交加蓋學校關防（或加蓋註冊組戳章並加註「核與正本相符」）影本。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B. 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
 3. 持國外學歷報到者，另需繳交下列證件：
 - (1)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4.報考在職研究生，需繳交現職服務機關之進修同意書(請至招生組網站下載)，無法依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變更為一般生。

5.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系所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三、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者，其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輪到遞補之備取生，各系所將以掛號信函通知或公告於該系所網頁；亦可能輔以電話或E-mail聯絡，因此報名表上『電話欄、E-mail』請確實填寫)。

四、錄取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遞補報到最遲於99學年度上學期校曆所定上課日。

五、報到後應依本校校曆規定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

拾肆、績優獎學金

除各系所頒發之獎勵、獎助學金外，本校將提供各系所錄取成績最優者(須註冊入學就讀)，績優獎學金一萬元以資獎勵。(請參考網址：

<http://140.115.184.35/Admission/index.html> 國立中央大學碩士班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

拾伍、試場規則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证及貼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駕駛執照)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二、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证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及試題、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如有不符或試卷(卡)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2)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

(3)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2)考試開始20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試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2)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三、考生應將准考证及身分證件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证或身分證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证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证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以上扣分至零分為限。准考证及身分證件皆未攜帶者，仍准予應試，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考區辦公室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证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 四、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如 PDA、電子翻譯機）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如有違者，亦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五、各科試卷限用毛筆、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試卷以零分計。
- 八、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九、試卷除作答案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亦不得毀損試卷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亦不得在試題紙、試卷本作答區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一、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二、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三、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四、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拾陸、考試日程表

一、初試日程表：99年3月21日（星期日）

系所 科目	上午			下午		
	08:10	08:30~10:10	10:50~12:30	13:30	13:50~15:30	16:10~17:50
中國文學系	預備鈴	國文	中國文學史	預備鈴	中國思想史	文字學
戲曲研究所		國文	中國戲曲史			
英美語文學系		英美文學與理論	批判閱讀與寫作			
法國語文學系		法文議論文	批判閱讀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語言學概論 2. 法語文學與文化	
哲學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中國哲學史	西洋哲學史		哲學專題	
歷史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中國通史	西洋通史		史學史與史學方法	
藝術學研究所 (美術組)		英文	西洋美術史		中國美術史	美學與藝術理論
藝術學研究所 (音樂組)		英文	西洋音樂史		中國音樂史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教育心理學	心理與教育研究法		英文	
物理學系 (一般生、在職生)		普通物理				
生物物理研究所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普通物理 2. 普通生物	
統計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基礎數學	數理統計			
生命科學系(分子與細胞生物組一般生、在職生)		生物化學	分子生物學			
生命科學系(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一般生、在職生)		生物化學				
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計概與資料結構 2. 普通物理 3. 生物化學		英文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一般生、在職生)		工程數學	電磁學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近代物理 2. 電子學 3. 光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甲組)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化工熱力學及化學反應工程		英文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乙組)		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	材料導論		英文	
營建管理研究所		營建工程與管理	工程經濟與統計			
土木工程學系 (結構組)		工程數學	工程力學		結構學	
土木工程學系 (大地組)	常微分方程式	材料力學	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			
土木工程學系 (材料組一般生、在職生)	工程統計學	材料力學	工程材料			
土木工程學系 (水資源組)	水文學	流體力學				
土木工程學系 (運輸工程組一般生、在職生)	統計學	運輸工程	經濟學			

系所	時間 科目	上午			下午		
		08:10	08:30~10:10	10:50~12:30	13:30	13:50~15:30	16:10~17:50
土木工程學系 (空間資訊組)	工程數學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測量學 2.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3. 遙測概論			
土木工程學系 (資訊應用組)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 語言						
機械工程學系(甲組)	工程數學			動力學	材料力學		
機械工程學系(乙組)	工程數學			材料導論與機械製造			
機械工程學系(丙組)	工程數學			熱力學	流體力學及熱傳學		
機械工程學系(丁組)	工程數學(含程式 設計)			動力學	自動控制		
光機電工程研究所(甲組)	工程數學及程式設 計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動力學 2. 電路學	自動控制		
光機電工程研究所(乙組)	工程數學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動力學 2. 幾何光學 3. 電磁學			
能源工程研究所	工程數學			熱力學			
環境工程研究所(甲組)	工程數學			環境化學及環境微 生物學	衛生工程		
環境工程研究所(乙組)	工程數學			流體力學	環境工程概論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工程數學	預備鈴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自動控制 2. 工程力學 3. 解剖生理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材料科學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普通物理 2. 普通化學			
企業管理學系(甲組)	微積分			管理學			
企業管理學系(乙組)	工程數學			管理學			
企業管理學系(丙組)	生物化學(含分子 生物學)			統計學			
企業管理學系(丁組)	經濟學			統計學			
企業管理學系(戊組)	經濟學			管理學			
企業管理學系(己組)	經濟學			會計學			
企業管理學系(庚組)	計算機概論			離散數學			
企業管理學系(辛組)	計算機概論			統計學			
資訊管理學系(甲、乙組)	計算機概論			統計學	管理資訊系統		
資訊管理學系(丙組)	計算機概論			資料結構			
經濟學系	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統計學		
財務金融學系(甲組)	統計			經濟分析	財務管理		
財務金融學系(乙組)	統計			經濟分析	微積分		
會計研究所	會計學(含財務會計 及管理會計)			經濟學			

系所 科目	上午		下午			
	08:10	08:30~10:10	10:50~12:30	13:30	13:50~15:30	16:10~17:50
產業經濟研究所 (產業經濟組)	預備鈴	統計學	個體經濟學	預備鈴	總體經濟學	
產業經濟研究所 (法律組)		民法	經濟學		英文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管理學	經濟學與統計學			
工業管理研究所 (甲組)		統計學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管理學 2. 微積分		經濟學	
工業管理研究所 (乙組)		統計學	生產作業與管理		作業研究	
電機工程學系 (固態組)		工程數學(不含複變)	電子學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近代物理 2. 半導體元件	
電機工程學系 (電波組)		工程數學(不含複變)	電子學		電磁學	
資訊工程學系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軟體工程研究所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計算機概論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資料庫系統 2. 作業系統 3. 人機介面設計			
通訊工程學系 (乙組-通訊網路)		工程數學	計算機系統			
地球物理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普通物理學 2. 普通地質學 3. 地球物理學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微積分 2. 電磁學 3. 構造地質學			
大氣物理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應用數學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大氣動力學 2. 普通物理 3. 普通化學 4. 流體力學			
太空科學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應用數學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普通物理 2. 電磁學 3. 近代物理 4. 流體力學 5. 太空物理 6. 電離層物理			
應用地質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微積分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普通地質學 2. 環境工程概論 3. 構造地質學 4. 土壤力學 5. 水文學				

系所 科目	上午			下午		
	08:10	08:30~10:10	10:50~12:30	13:30	13:50~15:30	16:10~17:50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預備鈴	應用數學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水文學(含地表水、地下水) 2. 流體力學 3. 普通物理 4. 普通化學	預備鈴		
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 (一般生)		客家族群研究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社會學理論 2. 文化人類學 3. 史學方法			
客家語文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客家族群研究	語文概論		英文	
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客家研究 2. 政治學 3. 經濟學 4. 公共管理		英文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法律組)		憲法	行政法		民法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政府組)		政治學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 行政學 2. 社會學			
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普通物理	應用數學			

二、複試日程表：時間、地點依各系所規定辦理，詳細日程表請洽詢各系所。

拾柒、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以下為98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學雜(分)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學院別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文學院	11,100元	1,570元
理學院	12,850元	1,570元
工學院	13,310元	1,570元
管理學院	11,250元	1,570元
資電學院	13,310元	1,570元
地科學院	12,850元	1,570元
客家學院	11,100元	1,570元
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13,310元	1,570元

備註：

1. 藝術所、資管系、工管所依工學院收費基準。
2. 99學年度收費標準將於教育部核定後，於本校網頁公告。

拾捌、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